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張朝翔
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0594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9482.TIF)

主旨：行政院、考試院令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2款及第5項之施行日期一案，茲檢附該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、考試院99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720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2407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查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。爰本部於99年1月29日以台人(三)字第0990007206號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2款及第5項之施行日期。爰經行政院、考試院99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720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24071號令定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99年1月13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銓敘部、本部法規會、人事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子公文(1)

